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2024] 3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令”）第十九条，2024 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 18,419.61 万元。2024 年 11 月 27 日，我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在内的多家联席主承销商签署《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北京银行在此次债券发行中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为我公司提供债券承销服务并根据债券发行情况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我公司向其支付承销费用。若触发余额包销条款，按照北京银行对我公司整体授信额度上限，北京银行与我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 10.02 亿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 1 号令、《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现将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我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我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资本补充债。2024 年 11 月 27 日，我公司与北京银行在内的多家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北京银行在此次债券发行中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为我公司提供债券承销服务并根据债券发行情况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我公司向其支付承销费用。若触发余额包销条款，按照北京银行对我公司整体授信额度上限，北京银行与我公司本次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 10 亿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按照承销服务收费比例 0.2% 计算承销服务费上限，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 200 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标的：我公司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北京银行通过自有资金认购或通过其旗下子公司对我公司发行债券进行投资，与其他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承担本次债券余额包销责任。

服务类关联交易标的：北京银行在此次债券发行中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为我公司提供债券承销服务并根据债券发行情况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我公司向其支付承销费用。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3.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4.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4298.4272 万元
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 1 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北京银行为我公司独立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一）资金运用类

我公司本次资本补充债券以 100 元/张的价格公开发行。计划发行债券利率参照存续债券的估值收益率、可比同业债券及当前债券市场价格，最终由簿记建档确定，定价公允。若触发余额包销条款，按照北京银行对我公司整体授信额度上限，北京银行与我公司本次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 10 亿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我公司投资其他金融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及境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均未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 30% 之规定。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我公司对关联方中单一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合计均不超过我公司上年度末净资产的 30%。我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未超过我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且未超过我公司上年末净资产。我公司投资的底层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金融产品份额未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50%。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 （二）服务类

根据承销协议，北京银行在此次债券发行中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为我公司提供债券承销服务，我公司向其支付承销

费用。北京银行与非关联联席承销商共同担任主承销商，按照承销服务收费比例 0.2% 计算承销服务费上限，承销费用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 200 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服务类关联交易的承销费率与非关联方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 **四、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

2024 年 11 月 20 日，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项重大关联交易，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11 月 20 日，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7 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项重大关联交易，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内部审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